

关于对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16 号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彤禄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87,032,757.10 元，受限 50,000 元，短期借款 172,823,476.1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2,364.78 元。同时，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期末余额为 21,950,190.79 元。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及还款或展期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涉诉风险。

2、关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对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期采购金额 973,819,403.82 元，近三年对其采购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37.24%、42.82%、47.22%。

你公司在重大风险分析中披露，与品牌方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如公司的经营效果不及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根据自身战略调整改变其合作模式，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中止或终止合作，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品牌方与公司续约并长期合作，也可能存在合作模式、供货价格、返利政策等出现不利调整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与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模式、

采购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对此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55,657,564.06 元，同比下降 26.74%，主要系下游客户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329,148.52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与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主要合同条款、交易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账龄分布、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与该公司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销售返利

你公司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 108,408,162.84 元，期初 127,261,343.55 元，同比减少 14.81%。其中，应收代垫款本期期末 30,952,579.45 元，品牌方返利款 70,793,534.98 元。其他应付款中，销售返利款本期期末余额 6,869,270.2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惯例、与供应商之间关于款项代垫的具体约定，说明代垫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品牌方返利款和销售返利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产生返利款的原因，并说明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核算返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22,385,956.88 元，占总资产比例 23.26%。你公司报告年度存在多种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存货管理方式不同，零售通模式下存货由零售通保管，寄售模式下存货由天猫超市保管，公司可以通过天猫超市供应商系统后台实时查询货物的进销存和库龄情况。

请你公司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方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程序、周期、金额及比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 78,160,927.02 元，上期 68,039,301.29 元，同比增长 14.88%。其中，平台服务费本期 14,535,936.19 元，上期 8,169,281.70 元；仓储费本期 4,194,617.39 元，上期 4,908,860.08 元；包装包材费本期 1,036,728.64 元，上期 2,421,310.16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不同电商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平台对服务费率调整机制的约定情况，说明本期平台服务费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结合仓储费主要构成、不同平台仓储费收费标准及调整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本期仓储费、包装包材费与营业收入产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2 日